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12月 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21 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骐先生 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 干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: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